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于 翔



王晓芳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陈 良	于 翔	王晓芳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 良

\_\_\_\_\_

于 翔



王晓芳

2023年4月27日